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法律法规

货币政策

信贷政策

金融市场

金融稳定

调查统计

银行会计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人民币

经理国库

国际交往

人员招录

金融研究

征信管理

反洗钱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金融标准化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公告信息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洗钱举报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首页

20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我的位置: 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搜索

高级搜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13-07-20 09:04:33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

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2.3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

二、金融机构要积极适应贷款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方式，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结合期限、信用等风险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完善定价机制建设，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稳妥处理合同关系，保证贷款正常发放。强化财务硬约束和利率风险管理，确保内部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相关制度办法要及时报人民银行备案。

三、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四、对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7月19日

Email推荐: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统计](#)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政编码：100800 电话：010-66194114 传真：010-66195370

最佳分辨率：1024*768 京ICP备05073439号